全面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助推企业（项目）复工复产

一、前段工作情况

今年年初，新冠疫情突如其来。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市委、市政府紧急动员、全面部署、精准施策，全市上下闻令而动、迅速响应、坚决落实，在科学有效防控疫情的前提下，组织企业项目有序复工复产，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经济回暖复苏的势头全面巩固。1—5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7%，增速居全省第2位；规模工业增加值下降1.8%，增速居全省第10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1.65亿元，下降7.6%，增速居全省第2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55亿元，下降6.5%。

**（一）坚持精准防控措施，跑出复工复产“加速度”**

为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及时制定了《益阳市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有力有序推动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实体复商复市。全市重点企业复工达到1433家，复工率99.7%；到岗人数18万人，到岗率100%，排名居全省前列。主要做好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强化调度分析。**实行复工复产“日调度、日通报、周点评”机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推动解决企业、项目问题，到目前累计形成工作通报49期，推进复工复产达产进度。**二是落实惠企政策。**为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减少中小企业负担，我委共收集整理了2批中小型企业减税名单75家上报省发改委，涉及减税金额5.82亿元。出台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等政策措施，据测算疫情期间为企业降低电费5900余万元，降低用气成本420余万元。**三是加强口罩投放。**制订《益阳市加大平价口罩市场投放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已有获批口罩生产企业20家，日产能达14.3万只。从3月1日起，每天向市场提供13.9万只平价口罩，确保疫情期间口罩供应。

**（二）突出项目建设稳投资，按下复工复产“快进键”**

以重大项目稳投资，落实省“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部署，1月8日，全市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集中视察产业项目；3月20日，开展全市“产业项目建设年”中心城区重点产业项目观摩活动；推进“奋战一百天，实现双过半”竞赛，坚持“一单三制”调度机制，**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1—5月，297个市级重点项目，总投资2135.4亿元，完成投资203.5亿元，为年计划460亿元的44.3%。27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67.8亿元，为年计划153.1亿元的44.3%，全省排名第2名。47个市“六个10”项目，总投资196亿元，完成投资28.5亿元，为年计划62.3亿元的45.7%；其中18个省“五个100”项目，总投资135.6亿元，完成投资18.4亿元，为年计划40.9亿元的44.9%。**加大争资力度。**到目前为止，全市共争取上级资金166.1亿元，其中市发改委争取到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项目150个，共获得资金7亿元。围绕国家新增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六大领域，我市共谋划申报投资项目500个，总投资568亿元，资金需求200.8亿元。聚焦重点领域补短板，策划包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入库项目255个，总投资1100亿元，申请资金217.1亿元，进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支持名录的项目有50个。强化金融机构融资专项对接，共谋划55个项目，融资需求135.8亿元，纳入中国银行“抗疫情、促复工、稳增长”专项信贷支持计划。组织申报124个项目，总投资707.7亿元，融资需求494.1亿元，进入湖南省“稳投资补短板强动能”融资专项支持范围。**加快项目审批。**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审批事项“网上办”“预约办”，缩短办理时限，对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开辟“绿色通道”，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形成主动上门服务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率。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筑牢复工复产“压舱石”**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产业项目大推进”要求，制定并实施《益阳市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专项督查，推进复工复产优化环境行动。全市共派出622名驻企联络员开展“一对一”复工复产工作指导，帮助项目、企业解决了一批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收集整理了国家、省、市有关扶企惠企政策，形成《疫情期间中央和省支持企业政策汇编》并分发，开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清理，梳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干货）政策87条，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复工复产。

二、后段工作安排

下一步，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进一步强化自身在全市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的综合协调、统筹调度职能，协调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1+X”综合考核测评，确保四大专项行动22项具体任务落实落地。

根据《益阳市优化营商环境“1+X”考核评价方案》，优化营商环境“1+X”综合考核测评由营商环境评价、经济发展环境监督测评、政务环境专项测评、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专项考评组成。其中：**营商环境评价，**是参照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市8个区县（市）进行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以设置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获得信贷、执行合同、政务服务等主要内容，从办理环节、办理时间、办理成本、所需材料等方面进行评价。**经济发展环境监督测评，**分区县（市）和市直单位两个层面，分别对全市8个区县（市）（含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和与企业关系较为密切的市直部门（中央、省驻益单位）列为测评对象进行测评。**政务环境专项考评，**是对区县（市）和市直部门“放管服”改革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一件事一次办”和“三集中三到位”落实情况，“互联网+政务服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务服务红黄牌情况，结合政务服务绩效由市场主体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定期调度考评。**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专项考评，**是对各区县（市）及市直部门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营商环境问题交办情况等，进行定期调度，年度考核。通过“1+X”综合考核测评，对各区县（市）和市直部门的综合评估考核，查找各地各部门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强化措施，切实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进企业、项目复工复产达产，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为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